商户称生意惨淡 挂横幅呼吁降租

事发市区人民路金穗广场，房东表示租金由市场说了算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“一撑再撑，无法再撑 ，合理降租，实现双赢。”“网购疯狂，生意难做，恳请房东降租，共渡难关”“全体商户，恳求房东降租，以保发展，降降降！” ……12月12日上午，市区人民路金穗广场内的50多家商户，在市场内打出10多条横幅，请求房东降租（如图）。

【现场】
市场内降租横幅高高挂起

金穗广场位于市区人民路中段，由于距离漯河火车站、漯河汽车站不远，属于市中心的繁华商业地段。当日上午11时许，记者步入金穗广场中心街区，看到商户们打出的横幅非常醒目地悬挂或直立在空中：“微商疯狂，网购疯狂，实体艰难，请房东降租。”……

记者看到该商业广场分为临街和内街商铺，大都经营服装、内衣、鞋帽等。临街商铺在接近中午时分，顾客和人流量较大，而内街各商铺门前，尽管各式各样的服装由塑料模特展示，但顾客寥寥无几。此次打出“降租”横幅的主要集中在内街商铺，计有50多家。

【商户】
生意难做 恳请房东降租

商户陈女士在内街商铺经营中老年服装。“上午生意咋样啊?”当日上午，记者走入商铺攀谈时，陈女士第一句话就是“白板”。据陈女士介绍，挂横幅的原因是网购、微商分占了太多的市场份额，再加上市场大势不景气。“生意已经到了近10年来最困难的时刻。”因此陈女士他们希望房东能降低租金，与商户共渡难关。

据了解，陈女士所租赁的商铺分为上下两层，各有50多平方米，其中上层主要用来囤货和居住。“现在执行的房租是每年3万元，再加上水电和物业费，每天睁开眼就要往外掏100元。”陈女士说，“上个星期自己总共才卖了3件衣服，别说利润了，总营业额也没达到700元。”

记者随机走访多家商户了解到，这50多家商铺，每年的房租从3万到4万不等，今年生意经营惨淡，都希望房东收取下年度房租时降租。

一位姓陈的店主表示：“现在大家都还在想办法，希望能够把生意继续下去。但是真的有一天，大家都觉得生意再也没法继续了，那么商场也要停止运营了。”他说，大家对金穗广场也还是有感情的。

【房东】
租金由市场说了算

“当初签订租赁房屋协议都是双方自愿签署的，如果不想续租，可以选择离开啊。”当日，市场内街商铺的一位房东告诉记者，就商户拉横幅这件事，他们也在关注。这位房东向记者表示：“用这种方式迫使房东降价不是很明智，房东与租户的博弈，不是拉个横幅就能解决的，这种行为反而有损于市场声誉。”

“就目前的经济形势而言，新兴的经营形势确实对实体店有冲击，我们虽然理解但我们也有苦衷。”采访中，该商铺另一位房东告诉记者，房租如何定，是租户和房东个体之间的事。好的位置，商铺买价高，租价也肯定高，差的位置买价低，租价也低。市场经济下，租金多少是你情我愿的事，用拉横幅的方法请房东降租，有悖于市场经济规律。

【律师】
拉横幅无益问题解决

对于商户们集体拉横幅要求降租的行为，我市律师刘文奇表示，商户租赁门面经营是一种市场行为，双方应根据之前的租赁合同约定来履行义务，不能勉强房东降租，拉横幅无益问题解决。商户们应将自己的困难反映给房东，双方再进行友好协商。

新闻直通车 0395-3139148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

■《车主:“谁给我的车买了交强险?”》后续

保险公司挨个问 找到“买保险人”

鹤壁一车主买保险时输错了车架号

本报讯（记者 潘丽亚）12月6日，本报05版刊登了市民赵先生的车辆因车架号重复无法购买交强险，致使赵先生的车无法通过年审的遭遇。12月12日，赵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已经查到了导致自己无法买交强险的车辆，原来对方在购买交强险时输错了车架号。

赵先生说，因为自己的车是一辆教练车，无法购买交强险，他的车就无法年审，更不能上路，给自己的工作造成了很大的不便。连续几天到相关部门咨询、查找相关情况都得不到解决。后来，他在朋友和家人的帮助下，想到了到保险公司查找那辆车的办法。

“因为不知道那辆车在哪家保险公司买的保险，我们就采取了一个笨办法，那就是对所有的保险公司一家一家地咨询。”赵先生说，他就从网上查找到每一家保险公司的电话，一家一家地打电话过去咨询。

费了三四天的时间，终于查找到导致自己的车辆无法购买交强险的“罪魁祸首”。“那是鹤壁市的一辆车，我们就委托保险公司联系到了那车辆的车主。”赵先生告诉记者，经过保险公司核查，最终发现是鹤壁市那辆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输错了车架号，而这个错误的车架号正好是自己车辆的车架号，所以才有了自己的车已经“购买”过交强险的记录。

在此，赵先生提醒车主，在购买车辆保险时，一定要再三核对相关信息，以免出现错误给自己也给别人带来不便。

湖北司机临颍肇事 逃逸两年浙江落网

临颍警方将杨某某押解回来。 杨 阳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湖北司机杨某某途经临颍县时，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驾车逃逸，时隔两年后在浙江省舟山市落入法网。12月12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，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，已被临颍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2014年10月12日6时许，临颍县107国道石桥乡潘庄路口南约150米处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，嫌疑人驾驶冷冻货车撞倒一名骑自行车的行人后畏罪潜逃，行人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。该起案件发生后，临颍县交警大队成立专案组，经过侦查，锁定湖北省黄石人杨某某有重大嫌疑，坚持不懈开展网上追逃。

2016年12月6日，嫌疑人杨某某在浙江省舟山市的一家邮政储蓄银行附近出现，根据网上追逃线索，当地民警立即对他进行传唤、询问。

临颍警方随后赶去确认，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，将杨某某押送回临颍。

据临颍警方介绍，杨某某今年45岁，对其两年前发生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供认不讳。杨某某向警方讲述道，获悉伤者死亡后，为逃避法律责任，就外逃至舟山市等地藏匿，想着已经两年多平安无事了，却不料难逃法网。

目前，杨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，已被临颍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第一时间 第一现场

新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实施后

我市查获首个“伪基站”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12月12日，记者从市无线电管理局获悉，一名犯罪嫌疑人在偏僻农村使用“伪基站”发射设备，冒用他人手机号码强行向用户手机发送诈骗、广告推销等短信息时，被联合执法人员现在查获。这是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于12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后，我市查获的首个“伪基站”。

“在郾城区裴城镇附近，出现‘伪基站’信号，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通讯。”12月8日上午，接到市民的举报后，市无线电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刑警队，组成联合执法小组，使用专用监测设备对投诉区域进行反复多点监测，最终将目标锁定在裴城镇东北部的马庄村附近。

随后，执法小组在马庄村周边进行隐蔽排查时发现了嫌疑车辆，并将正在作案的1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，现场收缴1套“伪基站”发射设备，1辆作案用车辆。

据了解，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于12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，其中明确“对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目前，该起“伪基站”案件是我市在新《条例》颁布实施后查处的第一起案件，犯罪嫌疑人就是否追究刑事责任，正在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